

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5类、468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453 项	
1	1	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违反规定影响市容的	
2	2	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的	
3	3	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	
4	4	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垃圾，造成泄漏、遗撒的	
5	5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未及时清运，未依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未按规定对责任区内的积雪及时清扫和铲除的	
6	6	出售、倒运或者擅自处理餐余垃圾；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混入其他垃圾的	
7	7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的	
8	8	随地吐痰，便溺；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的；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	
9	9	在城市户外公共场所未取得备案卡的小摊点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	
10	10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办理本单位下一年度预计产生餐厨垃圾的种类和数量申报手续的；未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或收集容器不能正常使用的；未建立收运、处置台帐的；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餐厨垃圾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运或直接排入城市排水管网，随意倾倒排放、裸露存放餐厨垃圾的；将餐厨垃圾提供给不符合规定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	
11	11	将餐厨垃圾中的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后作为食用油经营性使用的	
12	12	从事无照经营的	

13	13	在建筑物外侧墙体、阳台搭建附着物或其他设施,堆放、悬挂杂物,张贴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建筑物产权人或管理人未按规定定期整修、装饰、清洗;未按规定对建筑物的外立面进行粉饰或者重新装饰、装修的	
14	14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责任区责任义务的	
15	15	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物品的	
16	16	擅自在城区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设置各类隔离桩(墩)、地锁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未征得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同意,未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的	
17	17	在城区内设置的各类围挡未保持整洁、美观。发生破损、污损,未及时修复的;超出设置期限,未及时清理或者拆除的	
18	18	在城区街道两侧临时设置摊位,未按照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范围、地点、时间摆摊经营,摊位周围五米内保持整洁的	
19	19	在城区道路及道路两侧的公共场所举办各类户外宣传、促销等活动,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容进行;活动主办单位未保持周边环境整洁,活动结束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20	20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	
21	21	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牌匾标识、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内容不健康、文字不规范、外形不美观、安全不牢固的;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未及时整修、清洗、更换的;对有安全隐患的,未加固或者拆除的;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未在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不及时撤除的	
22	2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未征得城市管理部门同意,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3	23	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喷涂或者张贴小广告;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临时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未按照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范围张贴或者悬挂,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4	24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	
25	25	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超量投放或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使用的自行车,造成乱摆放问题严重影响市容的	
26	26	架空管线的所有权人和依照规定或者约定承担管理责任的单位(以下简称架空管线管理人)未履行以下维护管理义务:(一)在架空管线的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架空管线管理人名称和联系方式、类别、路由、行政许可有效期等基本信息;(二)定期进行巡查和维护;(三)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更新设置标识;(四)发现架空管线有折断、垂落、松动、倒塌、倾斜等影响安全或者市容观瞻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五)及时清除废弃架空管线(杆);(六)发现在其杆架上出现擅自搭挂的线缆,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清除	

27	27	<p>城市施工现场作业未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在批准的作业时间、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三）停工场地及时整理，并符合安全标准；（五）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道路进行硬化；（七）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保持清洁；（八）施工排水按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九）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平整场地，各类临时设施及时清理；（十）毗邻的市政设施保护完好，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p>	
28	28	<p>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废纸、烟头等杂物；乱倒污水、污物、粪便，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占道加工、制作的；沿街散发广告、传单；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的；露天焚烧树叶或者其他物品的；露天焚烧祭祀用品的</p>	
29	29	<p>违反“城市收水井口应当保持整洁干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收水井内和其他窨井中倒入污水、垃圾及其他杂物”的规定</p>	
30	30	<p>违反“厕所的粪便应当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或者贮(化)粪池”的规定；违反“城区内负有清掏粪便责任的单位应当及时清掏，对清掏的粪便密闭运输，并倾倒在指定的消纳场所”的规定</p>	
31	31	<p>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未报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的</p>	
32	32	<p>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运输单位处置建筑垃圾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p>	
33	33	<p>运输车辆未随车携带核准证件的；未将建筑垃圾倾倒入指定消纳场所的</p>	
34	34	<p>对个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p>	
35	35	<p>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未即时清除；饲养信鸽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36	36	<p>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p>	
37	37	<p>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p>	
38	38	<p>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p>	

39	39	<p>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使；（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进行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40	40	<p>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p> <p>（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p>	
41	41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	
42	42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	
43	43	<p>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经过城市桥梁的</p> <p>违反下列规定的: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p> <p>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p> <p>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p>	
44	44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	

45	45	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46	46	拒不执行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和实施方案要求建设、设置夜景照明设施的；建设、设置夜景照明设施不符合规定的方案、标准的；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夜景照明设施擅自投入使用的；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擅自进行城市夜景照明设施的设计或施工的	
47	47	不按《石家庄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规定保证亮灯时间和质量的；对夜景照明设施不按规定履行维护义务的；夜景照明设施污损、破旧、灯光显示不全或设施松动、脱落，具有安全隐患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从事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拆除、移动或改动城市夜景照明设施； （二）在路灯电杆、配电设施周围一米以内堆放物品、建造建（构）筑物；（三）在城市夜景照明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设置广告；（四）在城市夜景照明设施上架设线路、安装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五）其它侵占或影响城市夜景照明设施正常使用的行为	
48	48	建设单位在城市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未按照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擅自迁移、变更城市地下管线的；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未按照规划要求为城市地下管线预埋横穿道路的管道、预留支管或者接口的	
49	49	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的；城市地下管线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现原有地下管线埋设的位置不明或者不准确时，未及时报告的；城市地下管线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可能对其他建筑和设施造成影响，未停止施工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敷设地下管线、设立警示标识的；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在管线进入综合管廊运行后，未按照规定拆除原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废弃地下管线未向城乡规划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予以拆除封填的	
50	50	在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压占地下管线或者附属设施进行建设的；（二）损毁、占用或者擅自移动地下管线的；（三）堆放、排放、倾倒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四）擅自接驳地下管线的；（五）其它严重危害城市地下管线安全、妨碍地下管线正常使用的行为。	
51	51	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毁地下管线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52	52	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权属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测量资料、移交有关档案，以及移交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53	53	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不符合规定或者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不符合规定的	

54	54	挖掘城市道路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或者批准的；未按规定缴纳费用；其他未按规定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	
55	55	<p>在人行道、公共广场、桥体或道路护栏设置广告，未持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到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占用审批手续的；</p> <p>挖掘城市道路未遵守下列规定的：（一）按核定的位置、范围、期限施工；（二）过路铺接地下管线应顶管施工，不具备条件的分段开挖；（三）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围场作业、文明施工；（四）遇管线冲突，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五）横破主干道管线工程完工后三日内，其他道路五日内修复路面，并保证质量</p> <p>在铺装路面、桥涵上焚烧物品、拌合砂浆及损害城市道路、桥涵；违反以下规定之一的行为： （一）依附城市桥涵架设管线或设施，须持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到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占用审批手续； （二）超载、超高、超宽车辆或履带车通过城市道路和桥涵，须经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安全措施后，按要求行驶。</p> <p>利用路灯杆悬挂广告的未按规定办理审批的；利用路灯杆架设其他线路和接用电源的；在照明设施周围堆放杂物，搭棚建房以及从事有损照明设施安全、有碍维护作业的；机动车、畜力车在人行道上行驶和在非指定地段停放；在铺装路面、桥涵上焚烧物品、拌合砂浆及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其他行为</p>	
56	56	擅自改动、拆除市政工程施工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在城市桥涵保护范围内爆破、挖坑取土、修建影响桥涵功能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57	57	<p>供水单位未每周向当地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报表、检测资料的；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对于不能自检的项目，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的；（二）供水单位使用的净水剂、消毒剂等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卫生标准的。供水单位未按照计划检修城镇供水设施或者更换设备的；当城镇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或者管道爆裂，供水单位未立即组织抢修的；供水单位未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保障城镇供水不间断供应，不得擅自停水；</p> <p>（二）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供水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保证供水管网压力符合规定的标准；</p> <p>（三）设立用户服务中心，全面负责供水经营与服务等各方面的业务受理；用户服务中心应当建立首问负责、限时办结、AB角等制度，公开业务受理范围、办事程序、受理时限、服务承诺、投诉电话以及收费标准等服务内容，向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不予受理的业务应当明确告知不受理原因；</p> <p>（四）设置供水服务热线，全天（二十四小时）接受用户咨询、求助及投诉，并与当地12319服务热线联动；受理用户咨询与投诉后应当在两小时内作出答复，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对处理期限内不能解决的，应当向用户说明原因，提出处理方案，并在承诺的时限内处理完毕；</p> <p>（五）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制定和完善义务监督员制度；每年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征求用户对行业的意见和建议。供水单位直接从事净水、水泵运行、水质检验、管道维修等工作的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健康体检的或未取得健康证明并经岗位培训合格后上岗的；供水单位未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城镇供水价格收取水费的或者未使用统一收费凭证的；供水单位因工程施工和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未向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告；连续超过二十四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供水单位未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证居民生活用水的需要的；因发生灾难或者紧急事故未能提前通知的，未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向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告的</p>	
58	58	新建居民住宅未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的	
59	59	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	
60	60	<p>违反下列规定之一的：绿化、环卫、景观等市政杂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和雨水。本市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当使用再生水洗车，其他县（市、区）逐步实行再生水洗车。使用的再生水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p> <p>居民住宅小区、单位的景观环境用水，有条件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的，不得使用城市供水。居民住宅小区内的制售水机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资格，单独装表计量，并安装尾水回收设施，对尾水进行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p>	
61	61	二次供水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或者擅自将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未按期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未按要求进行水质检测、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饮用水水质标准的	

62	62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行为的；（二）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的供水管网系统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以及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三）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擅自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或者庭院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的；擅自转供城镇公共供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擅自安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以及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的	
63	63	供水单位违反《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供水行业统计的要求，定期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送运营状况统计资料；（二）未按照要求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送计划用水户月用水量；（三）未按照国家规定保证供水水质和供水管网压力标准要求的；（四）未按照规定提前通知用户，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的	
64	64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城市供水工程擅自投入运营或者使用的；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的；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65	65	擅自变更户名、过户、改变用水性质、终止使用，不按规定办理手续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擅自拆除、改装、动用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以及由用户负责维护的供水设施发生损坏、埋压、丢失的；使用二次供水设施未按规定领取《二次供水设施使用许可证》的；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	
66	66	未按规定对用户收取水费的；未按规定擅自停止供水的；未按规定定期检修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按规定进行校验或及时抢修，造成经济损失的；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国定饮用水标准的	
67	67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68	68	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69	69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	
70	70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71	71	<p>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九）擅自改变燃气气瓶检验标志、漆色以及自行处理燃气气瓶残液；（十）加热、摔、砸燃气气瓶以及使用时倒卧燃气气瓶；（十一）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p>	
72	72	<p>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73	73	<p>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p>	
74	74	<p>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p>	
75	75	<p>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p>	
76	76	<p>没有取得供热企业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热费实行与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捆绑收取，因不缴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而拒收热费和限制用热的；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的；热用户违反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在室内供热设施上安装换热装置；（二）从供热设施中取用供热循环水；（三）未经供热单位同意，擅自改动供热管道、增设散热器或者改变用热性质；（四）在供热管道上安装管道泵等改变供热运行方式；（五）改动、破坏供热计量及温控设施；（六）擅自扩大用热面积、改变房屋结构影响供热效果；（七）其他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p>单位和个人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违反下列规定行为之一的：（一）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敷设管线；（二）挖坑、掘土或者打桩；（三）堆放垃圾、杂物或者危险废物；（四）利用供热管道和支架敷设管线、悬挂物体；（五）排放污水、腐蚀性液体或者气体；（六）在供热管道穿越河流标志区域内抛锚或者进行其他危害供热管道安全的作业；（七）爆破作业；（八）其他可能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p>	

77	77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新建建筑和完成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没有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行供热计量收费的；（四）因部分热用户欠缴热费，停止向相邻热用户供热或者降低供热标准的；（五）未按规定退还热用户热费的；（六）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抢修的 因部分热用户欠缴热费，停止向相邻热用户供热或者降低供热标准的；未按规定退还热用户热费的	
78	78	建设单位未按供热用热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供热方案进行建设的	
79	79	新建建筑未实行分户计量的	
80	80	供热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就交付使用的	
81	81	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	
82	82	热源单位、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要求连续、保质、保量供热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83	83	实施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和影响供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擅自接管用热；（二）在室内供热设施上安装排水阀、换热装置、放供热管网水；（三）擅自改动供热管道、增设散热器或者改变用热性质及居室原有保温结构，擅自开阀供暖；（四）擅自在供热管道上安装管道泵；（五）破坏供热计量器具准确度；（六）其他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和影响供热的行为	
84	84	擅自改装、拆除、迁移供热设施	
85	85	燃气供气站点未由具有《燃气企业资质证书》的燃气经营企业设立。设立燃气供气站点未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标准的固定站点； （二）符合标准的燃气计量、消防、安全保护等设施； （三）防泄漏、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四）符合相应资格要求的专业服务人员。 燃气经营企业设立燃气供气站点，未持公安消防部门核发的消防审核意见书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86	86	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向无《燃气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	

87	87	<p>燃气经营企业未遵守下列规定：</p> <p>(一)经营的燃气的气质、压力、计量、残液量符合国家标准；</p> <p>(四)对燃气用户提出安装、改装管道燃气设施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p> <p>(五)因施工或燃气设施维修等原因需降压或者暂停供气，应提前二日公告(紧急事故除外)；需在较大范围内暂停供气或者降低燃气压力的，应当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生产和经营的企业，除未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液化石油气的充装量应与钢瓶重量及国家规定允差范围相符，并按规定抽排残液；</p> <p>(二)应按规定送检钢瓶，不得擅自改换钢瓶检验标志；不得使用超过检验期限和检验不合格的钢瓶；</p> <p>(三)不得用槽车直接向钢瓶灌装液化石油气；</p> <p>(四)不得给报废钢瓶和非标准钢瓶充气；不得将漏气钢瓶运出储灌站、供应站。</p>	
88	88	<p>按照国家有关规范确定的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p> <p>(一)修建建筑物或构筑物；</p> <p>(二)堆放物品或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p> <p>(三)打桩、开挖沟渠或种植深根植物；</p> <p>(四)进行烧焊、爆破、烘烤作业；</p> <p>(五)擅自封闭燃气设施；</p> <p>(六)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p> <p>人和单位或个人违反（一）私自改动燃气管线和擅自拆除、改装、迁移、安装燃气设施；</p> <p>（二）擅自变更燃气用途、性质或燃气设施的运行参数；（三）采取在燃气输配管网上直接安装燃气起居或其他方式盗用燃气；（四）将燃气管道、钢瓶作为附中支架或电气设备接地异体；（五）擅自启封、动用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六）使用过期的链接燃气用具的胶管和利用明火查漏；（七）倒灌液化石油气或排放液化石油气残液；（八）火烤、倒卧钢瓶、改换钢瓶检验标志、拆修钢瓶附件；（九）使用超期、漏气等不合格钢瓶；（十）超期使用或使用未经检定的燃气计量装置</p>	
89	89	未完成绿化任务的	
90	90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或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逾期不归还的	
91	91	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	
92	92	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	
93	93	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	
94	94	擅自砍伐树木的；擅自移植城市树木的	
95	95	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的	
96	96	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非法购买古树名木的；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	
97	97	损毁绿化设施的	

98	98	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的；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的；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擅自采挖树木的	
99	99	已建成的公园、园林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新建、扩建建筑和构筑物的；建设单位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之日起6个月后，工程建设项目没有开工，施工场地未按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绿化的；养护管理单位发现树木死亡的，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确认后，未对死亡树木及时清理，并补植更新；未经批准在公园举办大型户外活动、以及虽经批准但在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原貌的；擅自改变公园内独特景观或者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的风貌和格局；调整已建成公园绿地内部布局，减少了原有绿地面积、或擅自增设建筑物和构筑物；调整其他已建成绿地内部布局，调整后绿地面积少于原绿地面积的	
100	100	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伸缩、架设电线；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在陆地内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质，对方杂物，燃烧物品；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划过枝叶，践踏植被；盗窃、损毁园林设施的	
101	101	未经批准，管线或者交通设施管理单位擅自修剪树木的	
102	102	擅自开发利用绿地地下空间的；擅自改变绿化土地使用性质或者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擅自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的	
103	103	城市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的；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在城市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摆摊设点，野餐烧烤；在城市园林绿地内损毁园林设施的	
104	104	擅自改变公园用地性质或进行可能改变和破坏公园预留用地现状、性质行为的	
105	105	影响公园出入畅通安全，在公园出入口两侧50米范围内设置商业摊点的	

106	106	<p>在公园内躺卧，在绿地草坪内搭建帐篷、铺设防潮垫等，攀援、撞击树木，在树木上悬挂吊床等物品的；</p> <p>在公园内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果皮、纸屑，倾倒垃圾、杂物的；</p> <p>在公园内植物、文物、雕塑、建筑物、构筑物、服务设施和硬化路面上留言刻字、乱贴乱画的；</p> <p>携带宠物（不含导盲犬）进入公园，恐吓、投打、捕捉、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的；</p> <p>翻越公园围栏（墙），静园后滞留和过夜，在公园内擅自采石取土，损坏花草树木，焚烧枝叶、垃圾或其它杂物的；</p> <p>在公园内非指定区域进行游泳、玩球、轮滑、抖空竹、放风筝等活动的；</p> <p>甩鞭子、打陀螺等具有危险性的活动的；在公园水体非指定地段、区域捕（钓）鱼，冬季在冰面上溜冰、玩耍、捕（钓）鱼；</p> <p>在公园内使用扩音器、乐器、音响等器材声音高于60分贝；</p> <p>在公园内擅自设置经营项目和摊点，兜售物品，散发广告等宣传品；</p> <p>在公园内盗窃、损毁园林设施的；</p> <p>在公园内擅自引用水体，使用水体洗刷物品、车辆；</p> <p>向公园水体内排放污水、倾倒有毒物质的</p>	
107	107	擅自驾车进入公园的	
108	108	损坏古树名木标识和其他附属设施的	
109	109	未按技术规范养护管理，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 不及时报告造成古树名木损伤加重或死亡的	
110	110	未经确认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的	
111	111	<p>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悬挂物品、缠绕绳索的；</p> <p>在古树名木上攀树折枝、剥损树皮的；</p> <p>借用古树名木树干作支撑物或固定物；</p> <p>在古树名木的树冠垂直影外三米内挖坑取土、堆放危害树木生长的物料的；</p> <p>在古树名木的树冠垂直影外五米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埋设底下管线</p>	
112	112	擅自转让买卖古树名木的	
113	113	<p>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p>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p>	
114	114	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用途的	
115	115	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形式、色彩、材质的	
116	116	建设单位未在住宅建筑房屋预售、销售场所公布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的	

117	117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118	118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119	119	未按照建设工程许可内容建设	
120	120	因拆除违法建筑可能影响相邻建筑安全、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或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确实不能拆除的	
121	121	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未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求制做公示牌的，或未将规划许可证件在工程施工现场全程公布的，公示牌在工程建设期间未保持完好的	
122	122	在规划审批、违法建设查处过程中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设计单位为未取得规划条件的建设项目提供设计方案，或违反规划条件、有关技术规定出具设计方案的；（二）不依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违反城乡规划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图设计的；（三）勘察、设计单位提供虚假勘测、设计成果的	
123	123	建设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124	124	单位有下列行为的：（一）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二）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四）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五）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125	125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	
126	12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密闭措施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127	127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	

128	128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129	129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130	130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各类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二）企业料堆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131	131	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的	
132	132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133	133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134	134	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扬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	
135	135	建设施工、物料堆放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136	136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不符合下列防尘要求的： （一）依法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卫星定位系统、行驶记录仪，并保持号牌清晰； （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应当持有城市管理等部门核发的核准文件； （三）通行限行区域或者路段时，应当随车携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并按规定的时间、区域、路线、车速通行； （四）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并采取完全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滴漏或者扬散； （五）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并保持车体整洁；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途经、停靠我省的货运列车，应当采取有效防尘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扬散。	
137	137	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作业的	
138	138	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二）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的； （三）未依法公开监测数据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139	139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140	140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141	141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142	142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143	143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44	14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145	145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146	146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147	147	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转让、出租、出借本单位的资质证书、图签、图章或者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代盖图签、图章的。	
148	148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149	149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150	150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151	151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152	152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153	153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154	154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55	155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156	156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157	157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158	158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159	159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60	160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61	161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162	162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163	163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164	164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165	165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166	166	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167	167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168	168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业务的	
169	16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质量检测资质证书的	

170	170	检测机构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171	171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172	172	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	
173	173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二）未按照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伟大工程清单的；（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四）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174	174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	
175	175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	
176	176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177	177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178	178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179	179	建设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180	180	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按照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181	181	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182	182	建设单位违反《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183	183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	
184	184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	

185	185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	
186	186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	
187	187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	
188	188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189	189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190	190	承揽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业务的单位未到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	
191	1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装饰装修的：经鉴定属危险住宅的；住宅严重损坏或者险情未经修缮加固处理的；已列入拆迁和拆除范围内的；因住宅所有权或使用权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的进行装饰装修的	
192	192	施工人未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范，采取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和相邻居民的安全； 12时至14时、21时至次日7时之间进行产生噪声、振动的装饰装修活动	
193	193	在装饰装修中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二）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方案，超过设计标准或规范增加楼面荷载；（三）将没有防水设施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四）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墙体；（五）在楼面结构层上凿槽安装各类管道；（六）损坏住宅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七）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八）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194	194	装修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未向物业管理企业或房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	
195	195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有下列变动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或明显加重荷载的情形之一的：（一）开凿墙体或楼地面的；（二）拆改或移动门窗位置的；（三）拆改房屋主体结构的；（四）增设房屋分割结构的；（五）明显增加楼面静荷载。装修人未向所在县（市）、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的	

196	196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或未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装修人和装修人委托的工人	
197	197	经批准的装饰装修，当事人未在住宅结构拆改完毕采取加固措施后7个工作日内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	
198	198	未经批准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活动或使用未取得房屋安全鉴定资格证书的人员进行鉴定的	
199	199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200	200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201	201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202	202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203	20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该活动	
204	204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	
205	20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	
206	206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207	207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的	
208	208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建设项目未经勘察设计而施工的；（二）任意压缩勘察、设计合理工期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的；	
209	209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有特殊要求的工艺生产线、专用设备和建筑材料等除外）	
210	210	未按规定办理借用勘察、设计人员手续的；取得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分立或者合并后未重新申领资质证书的；在设计文件中推荐淘汰、劣质产品的；无正当理由未进行设计交底、未及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或者未按照合同规定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采用超出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勘察设计方案，未通过审查、鉴定的；勘察、设计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勘察、设计业务的。	
211	211	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212	212	对勘察、设计单位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13	213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214	214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215	215	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计结、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指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候，方可重新投入使用；（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招中基协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216	216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老百姓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二）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三）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四）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治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217	217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三）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四）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218	218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219	219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220	220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21	221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22	222	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223	22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224	224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	
225	225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	
226	226	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227	227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建筑师的	
228	22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229	229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	
230	230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231	23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232	232	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233	233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234	23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	
235	235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236	23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237	237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238	238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存在行为之一的：（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39	239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	

240	240	建筑业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41	241	建筑业企业应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违反规定未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242	242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243	243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244	244	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	
245	245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	
246	246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247	247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248	24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的	
249	249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50	250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251	25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	
252	252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	
253	253	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办理变更注册手续违反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254	254	注册造价工程师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255	255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256	25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的	

257	257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	
258	258	注册建造师应办理变更注册违反规定未办理而继续执业的	
259	259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260	260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261	26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	
262	262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	
263	263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办理变更注册违反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	
264	264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65	26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266	266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	
267	267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	
268	26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69	269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270	270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271	271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	

272	272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273	273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	
274	27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275	275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	
276	276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做虚假宣传的	
277	277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278	278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	
279	279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280	280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281	281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282	282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283	283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	
284	284	擅自在民用建筑物上张贴节能建筑标识的	
285	285	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	

286	286	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	
287	287	使用未经登记的建筑节能产品和新型墙体材料的单位	
288	288	建设单位未遵守下列规定之一的：（一）委托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按照建筑节能政策和建筑节能标准对工程进行设计；（二）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在建筑节能管理机构的监督下，组织对建筑节能实施专项验收。验收合格的，应会同工程建设各方签署《民用建筑节能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应及时到建筑节能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289	289	设计单位违反“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分专业设民用建筑节能设计专篇，明确民用建筑节能措施及各项技术性能指标，有完整的节能构造详图；”规定的	
290	290	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未编制民用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技术方案的	
291	291	未办理建筑工程节能审查备案手续和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的	
292	292	在市区、县城、建制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设计、使用实心粘土砖的	
293	293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工期、降低造价，要求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违规设计、施工和监理，要求施工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设备，勘察设计企业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材料厂商或选用材料不符合国家标准，对不能满足施工作业安全条件的设计方案不及时出具修改方案，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专职安全管理和技术人员，施工现场和设备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未按规定整改安全隐患，监理单位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监理。	
294	294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未按规定备案的；（三）竣工结算文件未按规定备案的；（四）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或者审核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295	295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四)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五)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六)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二)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以外的其他利益；(三)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从业。</p>	
296	296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市区内建设工程施工工作业进行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	

297	297	<p>建设单位违反《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市区内建设工程施工工作业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p> <p>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承担下列责任：</p> <p>(一)应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组织机构，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p> <p>(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扬尘污染防治目标要求及其所占的评标分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应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职责；</p> <p>(三)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并按方案实施；应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并于工程开工前足额支付施工单位、第十一条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应在醒目位置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公示期至工程施工结束，并保持公示内容的清晰完整；</p> <p>(二)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划分作业区、生活区、办公区，分类堆放建筑材料并设置标牌；</p> <p>(三)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沙、石等散体材料须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撒；</p> <p>(四)土方应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p> <p>(五)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采用封闭式容器，日产日清；施工现场不得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p> <p>(六)垃圾清运应预先办理相关手续或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不得乱卸乱倒垃圾；</p> <p>(七)应有保洁措施，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做到工完场清、第十二条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除达到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p> <p>(一)设置高度不低于2.5米的封闭围挡，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p> <p>(二)建筑工程主体外侧使用符合规定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密目式安全网应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p> <p>(三)合理设置出入口，并采用混凝土硬化；设置自动化洗车设施，保持出场车辆清洁；</p> <p>(四)施工现场的道路、作业场地采用混凝土硬化；</p> <p>(五)合理设置排水系统和沉淀池，保持排水通畅，污水未经处理不得排入城市管网、第十三条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除达到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p> <p>(一)采用高度不低于1.8米的彩色钢板围挡；特殊情况不能围挡的应当设立隔离栏；</p> <p>(二)不能中断交通的须设置便民通道，便民通道应整洁硬化；</p> <p>(三)合理分段作业，定时洒水，出入口进行硬化处理，开挖的土方及时覆盖；</p> <p>(四)设置有效的洗车设施，泥浆和污水未经沉淀不得排入城市管网。、第十四条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施工现场除达到本办法第十一条(五)、(六)、(七)项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p> <p>(一)采用高度不低于1.8米的彩色钢板围挡，拆除现场应设置警示标志；</p>	
298	298	<p>施工单位违反《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任意规定的处罚</p>	

299	299	建筑业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企业或个人的	
300	300	劳务分包企业将所承接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的	
301	301	施工单位在劳务分包合同签订双方应当在分包合同订立后七个工作日内，未在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机构办理劳务分包合同备案手续，或者未提供下列全部资料的：（一）劳务分包合同及履约担保相关资料；（二）劳务分包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许可证；（三）工程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用工备案表；（四）劳务作业项目负责人和劳务作业人员的名册、职业资格证书、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302	302	建筑业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致使劳务分包企业拖欠劳务作业人员工资的	
303	30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不按时移送或移送的城建档案资料不齐全、不完整的	
304	304	改建、扩建或对重要部位进行维修的工程建设单位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送工程竣工档案（对建设单位的处罚）	
305	30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不按时移送或移送的城建档案资料不齐全、不完整的（对建设单位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的处罚）	
306	306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	
307	307	（一）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308	308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309	30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310	310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311	31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12	312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313	31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314	314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15	315	招标人有下列违法行为情形之一的：（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316	316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317	31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不按照规定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318	31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19	319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20	320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搭配建设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的	
321	321	申请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在申请时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	
322	322	当事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已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	
323	323	保障对象擅自改变住房用途和结构或者造成住房毁损的	
324	324	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保障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	
325	325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326	326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327	327	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328	328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	
329	329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330	330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	
331	331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	
332	332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	
333	333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334	334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	

335	335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336	336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337	337	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	
338	33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	
339	339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	
340	340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341	341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或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342	342	违反规定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违反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343	343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	
344	344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45	345	房产中介服务机构未按规定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	
346	346	房产中介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诚信档案资料的	
347	347	房产中介服务机构有索取财物、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串通损害当事人利益、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房产提供中介服务等行为的	
348	348	房产中介服务机构挪用、占用或者拖延支付客户的房产交易资金的	
349	349	房产中介服务机构以低价购进（租赁）、高价售出（转租）等方式赚取差价或利用虚假信息骗取中介服务费的	
350	350	出租下列规定情形房屋的；（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351	351	当事人未按照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进行出租，或人均租住建筑面积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或者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	

352	352	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合同的订立或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	
353	353	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擅自出租房屋的； 伪造、涂改、复制、转借、转让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	
354	35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355	355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	
356	356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	
357	357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358	358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359	359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360	360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361	361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	
362	362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363	363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364	364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拒不接受资质核定或者以欺骗方式取得资质的	
365	365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撤离服务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活动的	
366	366	物业服务企业未自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67	367	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	
368	368	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369	369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370	370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371	37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372	372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373	373	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374	374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375	375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76	376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	
377	377	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378	378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379	379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	
380	380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381	38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382	382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383	383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384	384	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不对建设工程采取抗震措施的；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降低抗震设防标准的；抗震设计或者抗震加固设计未经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破坏工程原有主体结构的；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擅自改变工程原有主体结构的；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工程进行改建、扩建设没有同时采取抗震加固措施的；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工程未完成抗震加固而进行其他新建非生产性建设工程的。	
385	385	设计单位、抗震鉴定单位未取得设计、鉴定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设计、鉴定任务的；不按照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的；不按照抗震鉴定和加固技术规范进行抗震鉴定和加固设计的；擅自降低或者提高抗震设防标准的；擅自采用未经鉴定的抗震新技术、新材料或者新结构体系的。	
386	386	施工单位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因施工原因造成在建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要求未予改正的；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擅自更改或者取消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抗震设防措施的	

387	387	审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388	388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389	389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390	390	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391	391	未通过计量认证或者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施工单位安装、使用建筑起重机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大修、改造后使用的；（二）发生重大机械事故修复后使用的；（三）遭受自然灾害破坏后可能影响安全技术性能的；（四）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	
392	392	公共建筑和商品住宅在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未委托通过计量认证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验检测，并未将检验检测结果在工程显著位置明示。	
393	393	距灰源二十公里以内筑路、筑坝、垫层，以及生产混凝土、建筑砂浆、墙体材料、水泥或其它可用粉煤灰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技术标准掺用粉煤灰	
394	394	在市区、县城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禁止设计、使用粘土制品	
395	395	设计单位未将利用粉煤灰或者粉煤灰制品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粉煤灰或者粉煤灰制品；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拒绝使用粉煤灰或粉煤灰制品，给予单位罚款的，应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396	396	性能、质量未满足建筑使用的各项技术要求标准或尚无产品标准的新型墙体材料，进入建筑使用市场的	
397	397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398	398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399	399	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	
400	400	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	
401	401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屋面积测算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402	402	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未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	
403	403	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404	404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405	405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406	406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407	407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408	408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409	409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410	410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411	411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412	412	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413	413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三）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414	414	城市施工现场作业不符合下列规定的：（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二）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三）停工场地及时整理，并符合安全标准；（四）拆除建筑物、构筑物，采取防尘措施；（五）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道路进行硬化；（六）渣土及时清运，保持整洁；（七）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保持清洁；（八）施工排水按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九）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415	415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416	416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417	417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在竣工验收后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418	418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	

419	419	<p>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p>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不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p>	
420	420	<p>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p> <p>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p>	
421	421	<p>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分类标准和实际需要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位，配备分类收集容器、设施的；</p> <p>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的</p>	
422	422	<p>未在指定的地点或者指定收集容器、设施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p> <p>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p>	
423	423	<p>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的；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p> <p>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p>	
424	424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的	
425	425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	
426	426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	
427	427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428	428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	
429	429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430	430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431	431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	
432	432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433	43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434	434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435	435	在排水设施防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运输等可能影响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单位未与施工单位、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的	
436	436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437	437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	
438	438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	
439	439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	
440	440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441	441	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442	442	建设单位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排水管理部门备案	
443	443	城市公共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的	
444	444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超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限向城市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四）其他违反城市排水管理规定的行为； 排水户违反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规定内容、排放的污水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的	

445	445	排水设施养护与维修单位未按照行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造成排水管道污水外溢或者设施损坏的	
446	446	在排水设施防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运输等可能影响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单位未与施工单位、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447	447	因工程建设确需拆除、改动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市排水管理部门审核的	
448	448	堵塞、损毁、盗窃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的； 向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倾倒垃圾、渣土、粪便、施工泥浆等废弃物的；向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倾倒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和抛入明火的； 擅自占压、穿越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的；擅自向城市公共排水管网加压排水的； 擅自截流、改变排水流向的；擅自拆卸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的	
449	449	直接或间接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未经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排水的； 单位和个人自建的排水管道与城市排水设施连接，未办理相关批准审批手续的	
450	450	排水户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451	451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向泄洪渠内排放污水，漂洗有毒有害物品的； 2. 向排水管道、明渠内排放含有固体、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强酸强碱的污水和倾倒垃圾、水泥砂浆等污物的；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在排水面内筑坝、设闸、横穿管线的； 2. 在排水明渠、泄洪渠用地范围内搭棚建房、堆放物料、倾倒垃圾、挖坑取土、种植、掩埋及其他损害排水、泄洪设施的； 跨越、穿越排水明渠、防洪设施架设、埋设管线或修建构筑物的，未到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的	
452	452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453	453	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的污水，不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行政强制	共 4 项	
454	1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强制拆除	
455	2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专门用于无照经营活动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查封扣押	

456	3	对外立面装修时违法建设施工设备查封、扣押	
457	4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一) 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二)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四、行政征收	共 1 项	
458	1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6 项	
459	1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日常检查	
460	2	城市园林绿化日常管理检查	
461	3	城市道路，市政工程施工设施，城市排水日常检查	
462	4	对燃气经营许可状况检查	
463	5	对燃气企业运行、安全管理进行检查	
464	6	对供热用热行为进行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0 项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4 项	
465	1	新建项目用热备案	
466	2	供热单位停业、歇业审核	
467	3	供热设施拆改批准	
468	4	对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备案	

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5类、468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违反规定影响市容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修正本)第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以每平方米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违反规定影响市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行政处罚	<p>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修正本)第二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	行政处罚	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修正本)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	行政处罚	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垃圾，造成泄漏、遗撒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修正本)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按照污染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0元以上至50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垃圾，造成泄漏、遗撒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未及时清运，未依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未按规定对责任区内的积雪及时清扫和铲除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修正本)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本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不足一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超过一吨处以每吨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二款“违反本条例本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	行政处罚	出售、倒运或者擅自处理餐余垃圾；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混入其他垃圾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修正本)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额，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出售、倒运或者擅自处理餐余垃圾；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混入其他垃圾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	行政处罚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修正本)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本条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	行政处罚	<p>随地吐痰，便溺；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的；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修正本)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9	行政处罚	在城市户外公共场所未取得备案卡的小摊点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p>	<p>1、立案责任：发现在城市户外公共场所未取得备案卡的小摊点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	行政处罚	<p>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办理本单位下一年度预计产生餐厨垃圾的种类和数量申报手续的；未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或收集容器不能正常使用的；未建立收运、处置台帐的；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餐厨垃圾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运或直接排入城市排水管网，随意倾倒排放、裸露存放餐厨垃圾的；将餐厨垃圾提供给不符合规定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违反本办法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对其运输工具予以登记保存。”； 第（五）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第（六）项，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六）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1	行政处罚	将餐厨垃圾中的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后作为食用油经营性使用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将餐厨垃圾中的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后作为食用油经营性使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	行政处罚	从事无照经营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无照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3	行政处罚	<p>在建筑物外侧墙体、阳台搭建附着物或其他设施，堆放、悬挂杂物，张贴碍市容观瞻的物品；建筑物产权人或管理人未按规定定期整修、装饰、清洗；未按规定对建筑物的外立面进行粉饰或者重新装饰、装修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石家庄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办法》第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处50元至200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平方米8元至3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4	行政处罚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责任区 责任义务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以警告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责任区责任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5	行政处罚	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物品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以警告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物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6	行政处罚	擅自在城区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设置各类隔离桩(墩)、地锁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未征得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同意,未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擅自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清理,恢复原状;拒不清理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清理,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7	行政处罚	在城区内设置的各类围挡未保持整洁、美观。发生破损、污损,未及时修复的;超出设置期限,未及时清理或者拆除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清理,并处以警告或者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在城区内设置的各类围挡未保持整洁、美观。发生破损、污损,未及时修复的;超出设置期限,未及时清理或者拆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8	行政处罚	在城区街道两侧临时设置摊位,未按照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范围、地点、时间摆摊经营,摊位周围五米内保持整洁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在城区街道两侧临时设置摊位,未按照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范围、地点、时间摆摊经营,摊位周围五米内保持整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9	行政处罚	<p>在城区道路及道路两侧的公共场所举办各类户外宣传、促销等活动,未按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容进行;活动主办单位未保持周边环境卫生整洁,活动结束后不及时清理现场</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清理;拒不清理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0	行政处罚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1	行政处罚	<p>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牌匾标识、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内容不健康、文字不规范、外形不美观、安全不牢固的;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未及时整修、清洗、更换的;对有安全隐患的,未加固或者拆除的;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未在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不及时撤除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款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2	行政处罚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未征得城市管理部门同意,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3	行政处罚	<p>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喷涂或者张贴小广告；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临时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未按照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范围张贴或者悬挂，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以警告并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内容涉及伪造证件、印章、票据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4	行政处罚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p>1、立案责任:发现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5	行政处罚	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超量投放或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使用的自行车,造成乱摆放问题严重影响市容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没有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超量投放或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使用的自行车,造成乱摆放问题严重影响市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6	行政处罚	<p>架空管线的所有权人和依照规定或者约定承担管理责任的单位(以下简称架空管线管理人)未履行以下维护管理义务:(一)在架空管线的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架空管线管理人名称和联系方式、类别、路由、行政许可有效期等基本信息;(二)定期进行巡查和维护;(三)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更新设置标识;(四)发现架空管线有折断、垂落、松动、倒塌、倾斜等影响安全或者市容观瞻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五)及时清除废弃架空管线(杆);(六)发现在其杆架上出现擅自搭挂的线缆,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清除</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清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7	行政处罚	<p>城市施工现场作业未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在批准的作业时间、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p> <p>（三）停工场地及时整理，并符合安全标准；（五）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道路进行硬化；</p> <p>（七）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保持清洁；（八）施工排水按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p> <p>（九）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平整场地，各类临时设施及时清理；</p> <p>（十）毗邻的市政设施保护完好，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城市施工现场作业未符合规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8	行政处罚	<p>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废纸、烟头等杂物；乱倒污水、污物、粪便，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占道加工、制作的；沿街散发广告、传单；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的；露天焚烧树叶或者其他物品的；露天焚烧祭祀用品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1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200元以</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9	行政处罚	违反“城市收水井口应当保持整洁干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收水井内和其他窨井中倒入污水、垃圾及其他杂物”的规定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城市收水井口应当保持整洁干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收水井内和其他窨井中倒入污水、垃圾及其他杂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0	行政处罚	违反“厕所的粪便应当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或者贮(化)粪池”的规定；违反“城区内负有清掏粪便责任的单位应当及时清掏,对清掏的粪便密闭运输,并倾倒在指定的消纳场所”的规定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1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未报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未报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2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运输单位处置建筑垃圾的,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运输单位处置建筑垃圾的,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3	行政处罚	运输车辆未随车携带核准证件的；未将建筑垃圾倾倒入指定消纳场所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违反本条例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违反本条例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34	行政处罚	对个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本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对个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5	行政处罚	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未即时清除；饲养信鸽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p> <p>第四款“违反本条例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以每只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p> <p>第四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及时清除的，处以50元罚款。”</p> <p>第四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元以下罚款；污染环境严重或者周围居民意见大的，可以责令清除鸽舍；拒不清除的，依法予以清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的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6	行政处罚	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7	行政处罚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p> <p>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p> <p>第一款“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8	行政处罚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9	行政处罚	<p>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使；（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对设</p> <p>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进行及时补缺或者修</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款“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擅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0	行政处罚	<p>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p> <p>(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1	行政处罚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 各类管线、设置广 告等辅助物的	石家庄市藁城 区城市管理综 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 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 法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 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 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擅 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 广告等辅助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 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 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 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 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 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 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 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 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 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 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 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 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 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 证，应予组织听证而 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 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p>	
----	------	--	----------------------------	--	---	---	--

42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3	<p>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经过城市桥梁的</p> <p>违反下列规定的：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p> <p>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p> <p>“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44	行政处罚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5	行政处罚	<p>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p> <p>(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p> <p>(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p> <p>(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p> <p>(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p> <p>(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6	行政处罚	<p>(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石家庄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可处应投资额的1%至5%的罚款。” 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可处2000元至5000元罚款。” 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可处500元至2000元罚款。” 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可按处设计、施工费用的1%至5%处于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7	行政处罚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p> <p>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可处200元至500元罚款。”</p> <p>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可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p> <p>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可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p> <p>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不按要求改正的，可处50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8	行政处罚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二条 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2%以上5%以下的罚款。” 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改正，并处预埋管道、预留支管或者接口工程造价4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9	行政处罚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三条</p> <p>第一款“违反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p>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0	行政处罚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1	行政处罚	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毁地下管线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毁地下管线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2	行政处罚	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权属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测量资料、移交有关档案，以及移交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权属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测量资料、移交有关档案，以及移交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3	行政处罚	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不符合规定或者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不符合规定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补交道路占用费，并处每日每平方米10至50元罚款。损坏市政设施应当修复或赔偿。”</p>	<p>1、立案责任：发现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不符合规定或者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4	行政处罚	挖掘城市道路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或者批准的；未按规定缴纳费用；其他未按规定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路面修复费4至6倍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挖掘城市道路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或者批准的；未按规定缴纳费用；其他未按规定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5	行政处罚	<p>在人行道、公共广场、桥体或道路护栏设置广告，未持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到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占用审批手续的；</p> <p>挖掘城市道路未遵守下列规定的：</p> <p>（一）按核定的位置、范围、期限施工；（二）过路铺接地下管线应顶管施工，不具备条件的分段开挖；</p> <p>（三）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围场作业、文明施工；</p> <p>（四）遇管线冲突，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处理；（五）横破主干道管线工程完工后三日内，其他道路五日内修复路面，并保证质量在铺装路面、桥涵上焚烧物品、拌合砂浆及损害城市道路、桥涵；违反以</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四十条</p> <p>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6	行政处罚	擅自改动、拆除市政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在城市桥涵保护范围内爆破、挖坑取土、修建影响桥涵功能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四十一条</p> <p>“违反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7	行政处罚	<p>供水单位未每周向当地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报表、检测资料的；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对于不能自检的项目，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的；</p> <p>（二）供水单位使用的净水剂、消毒剂等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卫生标准的。供水单位未按照计划检修城镇供水设施或者更换设备的；当城镇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或者管道爆裂，供水单位未立即组织抢修的；供水单位未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保障城镇供水不间断供应，不得擅自停水；</p> <p>（二）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供水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保证供水管网压力符合规定的标</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p> <p>“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8	行政处罚	新建居民住宅未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新建居民住宅未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9	行政处罚	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0	行政处罚	<p>违反下列规定之一的：绿化、环卫、景观等市政杂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和雨水。本市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当使用再生水洗车，其他县（市、区）逐步实行再生水洗车。使用的再生水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居民住宅小区、单位的景观环境用水，有条件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的，不得使用城市供水。</p> <p>居民住宅小区内的制售水机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资格，单独装表计量，并安装尾水回收设施，对尾水进行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1	行政处罚	二次供水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或者擅自将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未按期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未按要求进行水质检测、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饮用水水质标准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责令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限期改正，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2	行政处罚	<p>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行为的；</p> <p>（二）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的供水管网系统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以及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p> <p>（三）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擅自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或者庭院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的；擅自转供城镇公共供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擅自安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以及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的</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3	行政处罚	<p>供水单位违反《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供水行业统计的要求，定期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送运营状况统计资料；（二）未按照要求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送计划用水户月用水量；（三）未按照国家规定保证供水水质和供水管网压力标准要求；（四）未按照规定提前通知用户，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的</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第四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4	行政处罚	<p>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城市供水工程擅自投入运营或者使用的；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的；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范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处5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尚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对设计单位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对施工单位处5000元至1万元罚款。” 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5	行政处罚	擅自变更户名、过户、改变用水性质、终止使用，未按规定办理手续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擅自拆除、改装、动用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以及由用户负责维护的供水设施发生损坏、埋压、丢失的；使用二次供水设施未按规定领取《二次供水设施使用许可证》的；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p> <p>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处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p> <p>第（五）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并处5000元至1万元罚款。”</p> <p>第（六）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p> <p>第（七）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并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p> <p>第（九）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并按日加收所欠水费5%的滞纳金。”</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6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对用户收取水费的；未按规定擅自停止供水的；未按规定定期检修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按规定进行校验或及时抢修，造成经济损失的；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固定饮用水标准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本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2000元至4000元罚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违反本办法本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至1万元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7	行政处罚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p> <p>“违反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十五条2.《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第二款《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p> <p>“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第二款《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8	行政处罚	<p>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p>（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六条“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十八条第（一）、（二）、（三）、（五）、（六）项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9	行政处罚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七）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0	行政处罚	<p>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1	行政处罚	<p>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九）擅自改变燃气气瓶检验标志、漆色以及自行处理燃气气瓶残液；（十）加热、摔、砸燃气气瓶以</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p> <p>“违反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八条2.《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2	行政处罚	<p>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三）、（四）项、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3	行政处罚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4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二条</p> <p>2.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七条第三款2.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5	行政处罚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十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6	行政处罚	<p>没有取得供热企业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热费实行与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捆绑收取，因不缴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而拒收热费和限制用热的；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的；热用户违反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在室内供热设施上安装换热装置；（二）从供热设施中取用供热循环水；（三）未经供热单位同意，擅自改动供热管道、增设散热器或者改变用热性质；（四）在供热管道上安装管道泵等改变供热运行方式；（五）改动、破坏供热计量及温控设施；（六）擅自扩大用热面积、改变房屋结构影响供热效果；（七）其他妨碍供热设施正常</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三条</p> <p>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7	行政处罚	<p>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新建建筑和完成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没有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行供热计量收费的；（四）因部分热用户欠缴热费，停止向相邻热用户供热或者降低供热标准的；（五）未按规定退还热用户热费的；（六）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抢修的</p> <p>因部分热用户欠缴热费，停止向相邻热用户供热或者降低供热标准的；未按规定退还热用户热费的</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四条</p> <p>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8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供热用热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供热方案进行建设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未按供热用热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供热方案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9	行政处罚	新建建筑未实行分户计量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新建建筑未实行分户计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0	行政处罚	供热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就交付使用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四十七条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供热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就交付使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1	行政处罚	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2	行政处罚	<p>热源单位、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要求连续、保质、保量供热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项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热源单位、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要求连续、保质、保量供热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3	行政处罚	<p>实施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和影响供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擅自接管用热；(二)在室内供热设施上安装排水阀、换热装置、放供热管网水；(三)擅自改动供热管道、增设散热器或者改变用热性质及居室原有保温结构，擅自开阀供暖；(四)擅自在供热管道上安装管道泵；(五)破坏供热计量器具准确度；(六)其他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和影响供热的行为</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84	行政处罚	擅自改装、拆除、迁移供热设施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改装、拆除、迁移供热设施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5	行政处罚	<p>燃气供气站点未由具有《燃气企业资质证书》的燃气经营企业设立。设立燃气供气站点未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符合标准的固定站点；</p> <p>(二)符合标准的燃气计量、消防、安全保护等设施；</p> <p>(三)防泄漏、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p> <p>(四)符合相应资格要求的专业服务人员。</p> <p>燃气经营企业设立燃气供气站点，未持公安消防部门核发的消防审核意见书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已取得资质(格)证书。”</p> <p>“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已取得资质(格)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86	行政处罚	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向无《燃气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向无《燃气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7	<p>燃气经营企业未遵守下列规定：</p> <p>(一)经营的燃气的气质、压力、计量、残液量符合国家标准；</p> <p>(四)对燃气用户提出安装、改装管道燃气设施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p> <p>(五)因施工或燃气设施维修等原因需降压或者暂停供气，应提前二日公告(紧急事故除外)；需在较大范围内暂停供气或者降低燃气压力的，应当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生产和经营的企业，除未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液化石油气的充装量应与钢瓶重量及国家规定允差范围相符，并按规定抽排残液；</p> <p>(二)应按规定送检钢瓶，不得擅自更换钢瓶检验标志；</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四)、(五)项、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给燃气用户造成损失的，按规定给予赔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88	<p>按照国家有关规范确定的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p> <p>(一) 修建建筑物或构筑物；</p> <p>(二) 堆放物品或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p> <p>(三) 打桩、开挖沟渠或种植深根植物；</p> <p>(四) 进行烧焊、爆破、烘烤作业；</p> <p>(五) 擅自封闭燃气设施；</p> <p>(六) 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p> <p>人和单位或个人违反(一)私自改动燃气管线和擅自拆除、改装、迁移、安装燃气设施；</p> <p>(二)擅自变更燃气用途、性质或燃气设施的运行参数；(三)采取在燃气输配管网上直接安装燃气起居或其他方式盗用燃气；(四)将燃气</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p> <p>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p> <p>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89	行政处罚	未完成绿化任务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本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应当完成而未完成绿化任务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完成绿化任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0	行政处罚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或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逾期不归还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所占绿地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或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逾期不归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1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2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完成，并处未完成绿化建设面积应投资额2倍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3	行政处罚	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5元至10元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4	行政处罚	擅自砍伐树木的；擅自移植城市树木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补植，并处树木基准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补植；并处树木基准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5	行政处罚	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四十三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致使绿化植物死亡的，责令限期补植，可以并处死亡绿化植物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的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6	行政处罚	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非法购买古树名木的；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本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购买价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97	行政处罚	损毁绿化设施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四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树木基准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损毁绿化设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8	行政处罚	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的；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的；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擅自采挖树木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项“违反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项“违反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采挖树木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99	行政处罚	<p>已建成的公园、园林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新建、扩建建筑和构筑物的；建设单位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之日起6个月后，工程建设项目没有开工，施工场地未按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绿化的；养护管理单位发现树木死亡的，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确认后，未对死亡树木及时清理，并补植更新；未经批准在公园举办大型户外活动、以及虽经批准但在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原貌的；擅自改变公园内独特景观或者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的风貌和格局；调整已建成公园绿地内部布局，减少了原有绿地面积、或擅自增设建筑物和构筑物；调整其他已建成绿地内部布局，</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p> <p>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代为绿化的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视情节轻重</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0	行政处罚	<p>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伸缩、架设电线；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在陆地内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质，对方杂物，燃烧物品；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划过枝叶，践踏植被；盗窃、损毁园林设施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五十二条 第(一)项“违反本办法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01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管线或者交通设施管理单位擅自修剪树木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02	行政处罚	擅自开发利用绿地地下空间的；擅自改变绿化用地使用性质或者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擅自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六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绿地原状，并处所占绿地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补植；并处树木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03	行政处罚	城市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的；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在城市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摆摊设点，野餐烧烤；在城市园林绿地内损毁园林设施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p> <p>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五）项“违反第四十三条第（八）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树木基准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04	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公园用地性质或进行可能改变和破坏公园预留用地现状、性质行为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施行本）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改变公园用地性质或进行可能改变和破坏公园预留用地现状、性质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5	行政处罚	影响公园出入畅通安全，在公园出入口两侧50米范围内设置商业摊点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施行本）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影响公园出入畅通安全，在公园出入口两侧50米范围内设置商业摊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6	行政处罚	<p>在公园内躺卧，在绿地草坪内搭建帐篷、铺设防潮垫等，攀援、撞击树木，在树木上悬挂吊床等物品的；</p> <p>在公园内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果皮、纸屑，倾倒垃圾、杂物的；</p> <p>在公园内植物、文物、雕塑、建筑物、构筑物、服务设施和硬化路面上留言刻字、乱贴乱画的；</p> <p>携带宠物（不含导盲犬）进入公园，恐吓、投打、捕捉、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的；</p> <p>翻越公园围栏（墙），静园后滞留和过夜，在公园内擅自采石取土，损坏花草树木，焚烧枝叶、垃圾或其它杂物的；</p> <p>在公园内非指定区域进行游泳、玩球、轮滑、抖空竹、放风筝等活动的；</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施行本）第五十四条</p> <p>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p> <p>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第四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第四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第四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第四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八）项规定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五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7	行政处罚	擅自驾车进入公园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施行本）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驶离，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驾车进入公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8	行政处罚	损坏古树名木标识和其他附属设施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责令恢复原貌或赔偿损失，并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损坏古树名木标识和其他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9	行政处罚	未按技术规范养护管理，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不及时报告造成古树名木损伤加重或死亡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0	行政处罚	未经确认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1	行政处罚	<p>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悬挂物品、缠绕绳索的；</p> <p>在古树名木上攀树折枝、剥损树皮的；</p> <p>借用古树名木树干作支撑物或固定物；</p> <p>在古树名木的树冠垂直影外三米内挖坑取土、堆放危害树木生长的物料的；</p> <p>在古树名木的树冠垂直影外五米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埋设地下管线</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p> <p>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搬移，并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1000元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2	行政处罚	擅自转让买卖古树名木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处以1000元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转让买卖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3	行政处罚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p> <p>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的，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14	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用途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用途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5	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形式、色彩、材质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形式、色彩、材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6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在住宅建筑房屋预售、销售场所公布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未在住宅建筑房屋预售、销售场所公布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7	行政处罚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对按期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5%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8	行政处罚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本款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5%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未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9	行政处罚	未按照建设工程许可内容建设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本款规定的，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由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5%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应当依法强制拆除，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由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自行拆除、恢复原状。按期拆除的，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逾期未自行拆除、恢复原状的，应当依法强制拆除，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建设工程许可内容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20	行政处罚	因拆除违法建筑可能影响相邻建筑安全、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或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确实不能拆除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1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未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求制做公示牌的，或未将规划许可证件在工程施工现场全程公布的，公示牌在工程建设期间未保持完好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未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求制做公示牌的，或未将规划许可证件在工程施工现场全程公布的，公示牌在工程建设期间未保持完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2	行政处罚	<p>在规划审批、违法建设查处过程中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设计单位为未取得规划条件的建设项目提供设计方案，或违反规划条件、有关技术规定出具设计方案的；（二）不依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违反城乡规划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图设计的；（三）勘察、设计单位提供虚假勘测、设计成果的</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停止受理相应勘察设计单位设计图件二年；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资质管理机关或提请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吊销其资质证书</p>	<p>1、立案责任：发现在规划审批、违法建设查处过程中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设计单位为未取得规划条件的建设项目提供设计方案，或违反规划条件、有关技术规定出具设计方案的；（二）不依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违反城乡规划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图设计的；（三）勘察、设计单位提供虚假勘测、设计成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23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倍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4	行政处罚	<p>单位有下列行为的：（一）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p> <p>（二）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p> <p>（三）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p> <p>（四）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五）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25	行政处罚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p>1、立案责任：发现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6	行政处罚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密闭措施的；</p> <p>（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1、立案责任：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密闭措施的；</p> <p>（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27	行政处罚	<p>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p> <p>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p> <p>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一十八条</p> <p>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款 违反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28	行政处罚	<p>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p> <p>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二十九条</p> <p>第一款 违反本法本款规定，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29	行政处罚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30	行政处罚	<p>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各类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二）企业料堆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31	行政处罚	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32	行政处罚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33	行政处罚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34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扬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扬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35	行政处罚	建设施工、物料堆放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施工、物料堆放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36	行政处罚	<p>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不符合下列防尘要求的：</p> <p>（一）依法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卫星定位系统、行驶记录仪，并保持号牌清晰；</p> <p>（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应当持有城市管理等部门核发的核准文件；</p> <p>（三）通行限行区域或者路段时，应当随车携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并按规定的时间、区域、路线、车速通行；</p> <p>（四）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并采取完全密</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37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作业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本条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38	行政处罚	<p>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二）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的；</p> <p>（三）未依法公开监测数据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产整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39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40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41	行政处罚	<p>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42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五十七条</p> <p>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43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44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45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1、立案责任：发现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46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1、立案责任：发现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47	行政处罚	<p>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转让、出租、出借本单位的资质证书、图签、图章或者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代盖图签、图章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条第二款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 3.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十八条第一款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3.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八条规定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48	行政处罚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二条第一款</p> <p>2.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违反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2.《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1、立案责任：发现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49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50	行政处罚	<p>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 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51	行政处罚	<p>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1. 《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四条 违反1. 《建筑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违反1. 《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四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1、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52	行政处罚	<p>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53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六条</p> <p>2.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2.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54	行政处罚	<p>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55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56	行政处罚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57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58	行政处罚	<p>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59	行政处罚	<p>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60	行政处罚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61	行政处罚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62	行政处罚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63	行政处罚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64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65	行政处罚	<p>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66	行政处罚	<p>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67	行政处罚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2.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2.《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68	行政处罚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业务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二十六条违反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业务的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69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质量检测资质证书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二十八条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质量检测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70	行政处罚	<p>检测机构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p> <p>（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规定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检测业务的</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本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71	行政处罚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72	行政处罚	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73	行政处罚	<p>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二）未按照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伟大工程清单的；（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四）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74	行政处罚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75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76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77	行政处罚	<p>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78	行政处罚	<p>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未按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按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79	行政处罚	<p>建设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的，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80	行政处罚	<p>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按照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按照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81	行政处罚	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82	行政处罚	<p>建设单位违反《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违反《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83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84	行政处罚	<p>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85	行政处罚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86	行政处罚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本）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87	行政处罚	<p>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p> <p>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p> <p>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p> <p>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本）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第五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四）项规定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88	行政处罚	<p>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1、立案责任：发现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89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90	行政处罚	承揽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业务的单位未到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责令补办，拒不办理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承揽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业务的单位未到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91	行政处罚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装饰装修的：经鉴定属危险住宅的；住宅严重损坏或者险情未经修缮加固处理的；已列入拆迁和拆除范围内的；因住宅所有权或使用权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的进行装饰装修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恢复原状；装修人是个人的，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装修人是单位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92	行政处罚	<p>施工人未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范，采取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和相邻居民的安全；</p> <p>12时至14时、21时至次日7时之间进行产生噪声、振动的装饰装修活动</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施工人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责任人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93	行政处罚	<p>在装饰装修中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二)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方案，超过设计标准或规范增加楼面荷载； (三) 将没有防水设施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 (四) 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墙体； (五) 在楼面结构层上凿槽安装各类管道； (六) 损坏住宅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七)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八) 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施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施工人上岗证书或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94	行政处罚	装修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未向物业管理企业或房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装修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未向物业管理企业或房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95	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有下列变动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或明显加重荷载的情形之一的：（一）开凿墙体或楼地面的；（二）拆改或移动门窗位置的；（三）拆改房屋主体结构结构的；（四）增设房屋分割结构的；（五）明显增加楼面静荷载。装修人未向所在县（市）、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审批手续，并对装修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96	行政处罚	<p>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或未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装修人和装修人委托的施工人员</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97	行政处罚	经批准的装饰装修，当事人未在住宅结构拆改完毕采取加固措施后7个工作日内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并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经批准的装饰装修，当事人未在住宅结构拆改完毕采取加固措施后7个工作日内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98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活动或使用未取得房屋安全鉴定资格证书的人员进行鉴定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鉴定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活动或使用未取得房屋安全鉴定资格证书的人员进行鉴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99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15年修正本）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00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15年修正本）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的，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01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15年修正本）第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1、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02	行政处罚	<p>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03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该活动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04	行政处罚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05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06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条“潍坊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07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08	行政处罚	<p>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建设项目未经勘察设计而施工的；（二）任意压缩勘察、设计合理工期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的；</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四十三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09	行政处罚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有特殊要求的工艺生产线、专用设备和建筑材料等除外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的, 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10	行政处罚	<p>未按规定办理借用勘察、设计人员手续的;取得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分立或者合并后未重新申领资质证书的;在设计文件中推荐淘汰、劣质产品的;无正当理由未进行设计交底、未及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或者未按照合同规定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采用超出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的勘察设计方案,未通过审查、鉴定的;勘察、设计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勘察、设计业务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勘察、设计、施工;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11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12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本条规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对勘察、设计单位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13	行政处罚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14	行政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二）、（四）、（五）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15	行政处罚	<p>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计划、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指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方可重新投入使用；（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招中基协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责令“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一）、（二）、（四）、（六）款、第二十一条（六）款规定的，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16	行政处罚	<p>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老百姓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二）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三）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四）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治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一）、（三）、（四）、（五）、（七）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17	行政处罚	<p>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三）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四）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條（一）、（二）、（四）、（五）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18	行政处罚	<p>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19	行政处罚	<p>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20	行政处罚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21	行政处罚	<p>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22	行政处罚	<p>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23	行政处罚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1、立案责任：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24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25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26	行政处罚	<p>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四）、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27	行政处罚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建筑师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规定的，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p>1、立案责任：发现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建筑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28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29	行政处罚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违反本细则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30	行政处罚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以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31	行政处罚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违反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32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33	行政处罚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违反本细则 本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34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p>	<p>1、立案责任：发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35	行政处罚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本）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36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本）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37	行政处罚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本）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38	行政处罚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存在行为之一的：</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39	行政处罚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本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p>	<p>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40	行政处罚	<p>建筑业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41	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应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违反规定未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建筑业企业应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违反规定未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42	行政处罚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43	行政处罚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44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本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p>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45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46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47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信息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48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本条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49	行政处罚	<p>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7年修正本）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50	行政处罚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本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51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本条规定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52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53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办理变更注册手续违反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办理变更注册手续违反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54	行政处罚	<p>注册造价工程师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55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56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57	行政处罚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58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应办理变更注册违反规定未办理而继续执业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本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建造师应办理变更注册违反规定未办理而继续执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59	行政处罚	<p>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DE</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60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61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本条规定的，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62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63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办理变更注册违反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办理变更注册违反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64	行政处罚	<p>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65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本条规定的，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66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估价报告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67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68	行政处罚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69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70	行政处罚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71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72	行政处罚	<p>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73	行政处罚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74	行政处罚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1、立案责任：发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7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本）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款“违反本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76	行政处罚	<p>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p> <p>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做虚假宣传的</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本）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77	行政处罚	<p>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二）、（三）、（四）项“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78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79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办法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80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办法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81	行政处罚	<p>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办法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82	行政处罚	<p>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办法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83	行政处罚	<p>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办法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1、立案责任：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84	行政处罚	擅自在民用建筑物上镶贴节能建筑标识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p>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在民用建筑物上镶贴节能建筑标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85	行政处罚	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86	行政处罚	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87	行政处罚	使用未经登记的建筑节能产品和新型墙体材料的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未经登记的建筑节能产品和新型墙体材料的单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88	行政处罚	<p>建设单位未遵守下列规定之一的：</p> <p>（一）委托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按照建筑节能政策和建筑节能标准对工程进行设计；（二）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p> <p>（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在建筑节能管理机构的监督下，组织对建筑节能实施专项验收。验收合格的，应会同工程建设各方签署《民用建筑节能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应及时到建筑节能管理机构进行备案</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二）、（七）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89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违反“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分专业设民用建筑节能设计专篇，明确民用建筑节能措施及各项技术性能指标，有完整的节能构造详图；”规定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设计单位违反“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分专业设民用建筑节能设计专篇，明确民用建筑节能措施及各项技术性能指标，有完整的节能构造详图；”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90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未编制民用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技术方案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91	行政处罚	未办理建筑工程节能审查备案手续和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办理建筑工程节能审查备案手续和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92	行政处罚	在市区、县城、建制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设计、使用实心粘土砖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在市区、县城、建制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设计、使用实心粘土砖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93	行政处罚	<p>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工期、降低造价，要求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违规设计、施工和监理，要求施工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设备，勘察设计企业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材料厂商或选用材料不符合国家标准，对不能满足施工作业安全条件的设计方案不及时出具修改方案，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专职安全管理和技术人员，施工现场和设备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未按规定整改安全隐患，监理单位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监理。</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已作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企业资质，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94	行政处罚	<p>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三)竣工结算文件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四)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或者审核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95	行政处罚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四)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五)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六)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二)索贿、受</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96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市区内建设工程施工作业进行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97	行政处罚	<p>建设单位违反《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市区内建设工程施工工作业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p> <p>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承担下列责任：</p> <p>(一)应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组织机构，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p> <p>(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扬尘污染防治目标要求及其所占的评标分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应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职责；</p> <p>(三)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并按方案实施；应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并于工程开工前足额支付施工单位、第十一条建设</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一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98	行政处罚	<p>施工单位违反《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任意规定的处罚</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99	行政处罚	建筑业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企业或个人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00	行政处罚	劳务分包企业将所承接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01	行政处罚	<p>施工单位在劳务分包合同签订双方应当在分包合同订立后七个工作日内，未到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机构办理劳务分包合同备案手续，或者未提供下列全部资料的：</p> <p>（一）劳务分包合同及履约担保相关资料；（二）劳务分包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许可证；（三）工程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用工备案表；（四）劳务作业项目负责人和劳务作业人员的名册、职业资格证书、社会保险缴纳凭证</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02	行政处罚	建筑业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致使劳务分包企业拖欠劳务作业人员工资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03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不按时移送或移送的城建档案资料不齐全、不完整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 法》第二十八条责令改正，并可 处以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对拒 不移送城建档案的，按建设工程 的投资额处以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 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 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 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 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 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 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 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 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 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 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 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 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 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 证，应予组织听证而 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 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	
-----	------	---------------------------------------	--------------------	---	---	---	--

304	行政处罚	改建、扩建或对重要部位进行维修的工程建设单位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送工程竣工档案（对建设单位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05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不按时移送或移送的城建档案资料不齐全、不完整的(对建设单位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的处罚)</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依照《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对单位处以罚款的，同时对单位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单位罚款额5%至10%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06	行政处罚	<p>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本）第四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07	行政处罚	<p>(一)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二)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禁止其1年至2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影响中标结果的, 中标无效</p>	<p>1、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08	行政处罚	<p>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09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10	行政处罚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三条中 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11	行政处罚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三条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12	行政处罚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13	行政处罚	<p>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八条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14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本）第五十九条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15	行政处罚	<p>招标人有下列违法行为情形之一的：</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四条第（一）、（三）、（四）项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16	行政处罚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六十六条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17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不按照规定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不按照规定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18	行政处罚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本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19	行政处罚	<p>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七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10%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20	行政处罚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搭配建设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搭配建设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21	行政处罚	申请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在申请时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3万元罚款；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申请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在申请时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22	行政处罚	当事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已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本条规定的，责令退回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3万元罚款；终身不再受理其城镇住房保障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自责令退回之日起5年内不受理其城镇住房保障申请。</p>	<p>1、立案责任：发现当事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已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23	行政处罚	保障对象擅自改变住房用途和结构或者造成住房毁损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保障对象擅自改变住房用途和结构或者造成住房毁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24	行政处罚	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保障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本条规定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单位处3万元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保障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25	行政处罚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p> <p>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违反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本）第九条</p> <p>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26	行政处罚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27	行政处罚	<p>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本条规定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28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29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30	行政处罚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本条规定的，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31	行政处罚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32	行政处罚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33	行政处罚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34	行政处罚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35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36	行政处罚	<p>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37	行政处罚	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38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本）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本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p>	<p>1、立案责任：发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39	行政处罚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本）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40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本）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41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或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本）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或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42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违反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本）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违反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43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本）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44	行政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p> <p>（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p> <p>（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p> <p>（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p> <p>（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本）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45	行政处罚	房产中介服务机构未按规定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房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房产中介服务机构未按规定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46	行政处罚	房产中介机构未按规定提交诚信档案资料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房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房产中介机构未按规定提交诚信档案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47	行政处罚	房产中介服务机构有索取财物、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串通损害当事人利益、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房产提供中介服务行为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房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五）（六）（七）项规定的，处以1万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给客户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房产中介服务机构有索取财物、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串通损害当事人利益、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房产提供中介服务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48	行政处罚	房产中介服务机构挪用、占用或者拖延支付客户的房产交易资金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房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给客户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房产中介服务机构挪用、占用或者拖延支付客户的房产交易资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49	行政处罚	房产中介服务机构以低价购进（租赁）、高价售出（转租）等方式赚取差价或利用虚假信息骗取中介服务费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房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给客户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房产中介服务机构以低价购进（租赁）、高价售出（转租）等方式赚取差价或利用虚假信息骗取中介服务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50	行政处罚	出租下列规定情形房屋的；（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出租下列规定情形房屋的；（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51	行政处罚	当事人未按照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进行出租，或人均租住建筑面积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或者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条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当事人未按照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进行出租，或人均租住建筑面积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或者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52	行政处罚	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合同的订立或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俄日干什么牛肉面那说明公司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合同的订立或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53	行政处罚	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擅自出租房屋的； 伪造、涂改、复制、转借、转让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补办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对住宅房屋出租人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用房出租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处以300元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54	行政处罚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p> <p>(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p> <p>(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p> <p>(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p> <p>(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三)、(四)、(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55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56	行政处罚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五十六条 2.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违反1.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二十四条 2.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57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五十七条2.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本条规定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58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五十八条 2.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七十一条 “违反1.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p> <p>2.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四十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59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五十九条 2.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七十四条“违反1.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五十九条2.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3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60	行政处罚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六十条 2.《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七十五条“违反1.《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2.《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的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61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六十一条 2.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七十六条 “违反1.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三十条、2.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62	行政处罚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六十二条 2.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七十七条 “违反1.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三十七条2.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63	行政处罚	<p>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六十四条第（一）、（二）、（三）项 2.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七十八条 “违反1.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三）项2.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个人违法行为的，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违法行为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64	行政处罚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拒不接受资质核定或者以欺骗方式取得资质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拒不接受资质核定或者以欺骗方式取得资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65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撤离服务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活动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本款规定的，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其资质证书”</p>	<p>1、立案责任：发现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撤离服务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66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未自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物业服务企业未自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67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本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68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69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70	行政处罚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修正本）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71	行政处罚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修正本）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九）项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72	行政处罚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73	行政处罚	<p>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p> <p>（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p> <p>（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74	行政处罚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7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本条规定的，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76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本款规定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77	行政处罚	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本条规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78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违反本办法本条规定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79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违反本办法本条规定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80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本条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81	行政处罚	<p>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企业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p>	<p>1、立案责任：发现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82	行政处罚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本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83	行政处罚	<p>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本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84	行政处罚	<p>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不对建设工程采取抗震措施的；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降低抗震设防标准的；抗震设计或者抗震加固设计未经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破坏工程原有主体结构；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擅自改变工程原有主体结构的；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工程进行改建、扩建设没有同时采取抗震加固措施的；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工程未完成抗震加固而进行其他新建非生产性建设工程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本）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停止施工，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85	行政处罚	<p>设计单位、抗震鉴定单位未取得设计、鉴定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设计、鉴定任务的；不按照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的；不按照抗震鉴定和加固技术规范进行抗震鉴定和加固设计的；擅自降低或者提高抗震设防标准的；擅自采用未经鉴定的抗震新技术、新材料或者新结构体系的。</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本）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本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86	行政处罚	<p>施工单位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因施工原因造成在建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要求未予改正的；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擅自更改或者取消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抗震设防措施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本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安全隐患的，负责返工，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87	行政处罚	<p>审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p> <p>（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p> <p>（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p> <p>（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p> <p>（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p> <p>（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本）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本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88	行政处罚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本）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本条规定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1、立案责任：发现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89	行政处罚	<p>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本）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本款（一）（二）规定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90	行政处罚	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本）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本条规定的，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91	行政处罚	<p>未通过计量认证或者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施工单位安装、使用建筑起重机械有下列情形的之一的：（一）大修、改造后使用的；（二）发生重大机械事故修复后使用的；（三）遭受自然灾害破坏后可能影响安全技术性能的；（四）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92	行政处罚	公共建筑和商品住宅在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未委托通过计量认证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验检测，并未将检验检测结果在工程显著位置明示。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公共建筑和商品住宅在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未委托通过计量认证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验检测，并未将检验检测结果在工程显著位置明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93	行政处罚	距灰源二十公里以内筑路、筑坝、垫层，以及生产混凝土、建筑砂浆、墙体材料、水泥或其它可用粉煤灰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技术标准掺用粉煤灰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距灰源二十公里以内筑路、筑坝、垫层，以及生产混凝土、建筑砂浆、墙体材料、水泥或其它可用粉煤灰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技术标准掺用粉煤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94	行政处罚	在市区、县城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禁止设计、使用粘土制品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责任单位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在市区、县城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禁止设计、使用粘土制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95	行政处罚	<p>设计单位未将利用粉煤灰或者粉煤灰制品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p> <p>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粉煤灰或者粉煤灰制品；</p> <p>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拒绝使用粉煤灰或粉煤灰制品，给予单位罚款的，应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工程项目设计费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相关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96	行政处罚	性能、质量未满足建筑使用的各项技术要求标准或尚无产品标准的新型墙体材料，进入建筑使用市场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18年修正本)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p>1、立案责任：发现性能、质量未满足建筑使用的各项技术要求标准或尚无产品标准的新型墙体材料，进入建筑使用市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97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本）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本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98	行政处罚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本）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本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99	行政处罚	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00	行政处罚	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01	行政处罚	<p>房产测绘单位在房屋面积测算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p> <p>（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p> <p>（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本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02	行政处罚	<p>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的；</p> <p>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未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03	行政处罚	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p> <p>2.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六十条 ”违反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p> <p>2.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04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05	行政处罚	<p>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06	行政处罚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3000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07	行政处罚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擅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08	行政处罚	<p>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p> <p>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09	行政处罚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10	行政处罚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11	行政处罚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12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13	行政处罚	<p>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p> <p>（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p>（三）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本）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14	行政处罚	<p>城市施工现场作业不符合下列规定的：（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二）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三）停工场地及时整理，并符合安全标准；（四）拆除建筑物、构筑物，采取防尘措施；（五）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道路进行硬化；（六）渣土及时清运，保持整洁；（七）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保持清洁；（八）施工排水按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九）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修正本)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15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16	行政处罚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17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在竣工验收后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在竣工验收后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18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修正本)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19	<p>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以下义务：</p> <p>（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p> <p>（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p> <p>（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p> <p>（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p>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履行以下义务：</p> <p>（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本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420	行政处罚	<p>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p> <p>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本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21	行政处罚	<p>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分类标准和实际需要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位，配备分类收集容器、设施的；</p> <p>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的</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22	行政处罚	未在指定的地点或者指定收集容器、设施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23	行政处罚	<p>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的；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p> <p>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24	行政处罚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25	行政处罚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p> <p>2.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p> <p>2.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26	行政处罚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27	行政处罚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28	行政处罚	<p>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29	行政处罚	<p>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p> <p>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30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p> <p>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p> <p>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31	行政处罚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32	行政处罚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p> <p>2.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2.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擅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33	行政处罚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p> <p>（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p> <p>（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34	行政处罚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35	行政处罚	在排水设施防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运输等可能影响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单位未与施工单位、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在排水设施防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运输等可能影响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单位未与施工单位、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36	行政处罚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37	行政处罚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38	行政处罚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39	行政处罚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40	行政处罚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41	行政处罚	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42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排水管理部门备案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排水管理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43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城市公共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44	行政处罚	<p>排水户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二）超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限向城市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p> <p>（四）其他违反城市排水管理规定的行为；</p> <p>排水户违反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规定内容、排放的污水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的</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45	行政处罚	排水设施养护与维修单位未按照行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造成排水管道污水外溢或者设施损坏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排水设施养护与维修单位未按照行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造成排水管道污水外溢或者设施损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46	行政处罚	在排水设施防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运输等可能影响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单位未与施工单位、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47	行政处罚	因工程建设确需拆除、改动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市排水管理部门审核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因工程建设确需拆除、改动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市排水管理部门审核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48	行政处罚	<p>堵塞、损毁、盗窃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的；</p> <p>向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倾倒垃圾、渣土、粪便、施工泥浆等废弃物的；向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倾倒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和抛入明火的；</p> <p>擅自占压、穿越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的；擅自向城市公共排水管网加压排水的；</p> <p>擅自截流、改变排水流向的；擅自拆卸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的</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49	行政处罚	直接或间接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未经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排水的； 单位和个人自建的排水管道与城市排水设施连接，未办理相关批准审批手续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50	行政处罚	排水户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排水户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51	行政处罚	<p>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泄洪渠内排放污水，漂洗有毒有害物品的； 2. 向排水管道、明渠内排放含有固体、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强酸强碱的污水和倾倒垃圾、水泥砂浆等污物的； <p>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排水面内筑坝、设闸、横穿管线的； 2. 在排水明渠、泄洪渠用地范围内搭棚建房、堆放物料、倾倒垃圾、挖坑取土、种植、掩埋及其他损害排水、泄洪设施的； <p>跨越、穿越排水明渠、防洪设施架设、埋设管线或修建构筑物的，未到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的</p>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52	行政处罚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53	行政处罚	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的污水，不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本）第四十一条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的污水，不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到位。</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54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强制拆除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限期改造或者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有关单位和 个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p> <p>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拆除整治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拆除而未拆除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未依法组织拆除整治情况验收的； 6、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55	行政强制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专门用于无照经营活动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查封扣押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11条第二款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p>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整改义务，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的所有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采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p> <p>3、执行责任：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查封、扣押。</p> <p>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查封、扣押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在实施查封、扣押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56	行政强制	对外立面装修时违法建设施工设备查封、扣押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改变原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外观、形式、色彩、材质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产权人或管理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采取查封现场、扣押财物等强制措施。</p>	<p>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整改义务，擅自改变原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外观、形式、色彩、材质的产权人或管理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p> <p>3、执行责任: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查封、扣押。</p> <p>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查封、扣押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实施查封、扣押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57	行政强制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p>	<p>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p>	<p>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整改义务，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所有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采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查封、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查封、扣押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实施查封、扣押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58	行政征收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 2、审核责任:审核申请人申报表及相关资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缴款书。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依法应当征收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未受理、未征收的； 2、无合法依据实施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的； 3、未严格依法征收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造成损失的； 4、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 5、擅自免征、减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 6、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 7、在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在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拖欠、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 	
-----	------	-------------	--------------------	---	---	--	--

459	行政检查	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日常检查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60	行政检查	对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日常检查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市园林绿化监督管理工作。</p> <p>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统称城市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园林绿化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各自的职责做好园林绿化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违反城市园林绿化方面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违反城市园林绿化方面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61	行政检查	对城市道路，市政工程设施，城市排水日常检查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p> <p>《石家庄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四条 石家庄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市政设施管理单位根据职责负责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和管理。</p> <p>县(市)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市政工程设施的建设、使用、维护和管理。</p> <p>《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试行)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是本市城市排水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市城市排水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城市道路，市政工程设施，城市排水方面继续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城市道路，市政工程设施，城市排水方面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62	行政检查	对燃气经营许可状况检查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每年向燃气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2. 《河北省下放乡镇和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事项指导清单》第28条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的处罚、第29条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城镇燃气企业经营许可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移交所属乡镇处罚；</p> <p>3. 移送责任：情节严重的由所属乡镇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燃气企业整改完成后，由所属乡镇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城镇燃气企业经营许可进行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及时移交；</p> <p>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城镇燃气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63	行政检查	对燃气企业运行、安全管理进行检查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1.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燃气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和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等的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采取措施消除隐患。2. 《河北省下放乡镇和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事项指导清单》第28条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的处罚、第29条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城镇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移交所属乡镇； 3. 移送责任：情节严重的由所属乡镇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由所属乡镇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城镇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及时移交； 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城镇燃气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64	行政检查	对供热用热行为进行检查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二十八条供热用热行政主管部门对供热用热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由政府部门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使用规范有效的执法文书，供热单位、热用户以及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供热用热行为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完成整改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热用热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65	其他类	新建项目用热备案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十五条供热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规范邀请有关机构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于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供热工程档案资料。供热工程竣工验收时，供热单位应当全程参与，建设单位应当事先七日内告知供热单位。</p>	<p>1、审查责任：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资料进行审查，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提出审查意见。</p>	<p>1、供热用热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66	其他类	供热单位停业、歇业审核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二十二条供热单位不得擅自停业、歇业。要求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在采暖期开始六个月前向供热用热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供热用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做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对供热范围内的用户做出妥善安排。</p>	<p>1、批准责任：供热用热行政主管部门对供热单位停业、歇业申请进行审核，并做出批准决定。</p>	<p>1、供热用热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67	其他类	供热设施拆改批准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三十八条 供热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其供热设施及其安全防护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批准责任：供热用热行政主管部门对经供热单位同意后的供热设施拆改申请，进行核查后，批准实施。	1、供热用热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68	其他类	对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备案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0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绿化工程竣工后,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该工程的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3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或者政府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城市园林绿化工 程竣工后,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工程附属绿化工程应当纳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范围,规划主管部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协调机制,对附属绿化用地的面积和位置是否符合规划许可的内容予以核实;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对绿化工程是否符合设计方案进行验收,将验收结果载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项目验收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作出许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药品生产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